

内蒙古自治区森林消防总队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
升工程装备建设项目装备类第二项

公开招标文件

第 2 包：● 液压顶杆， ● 液压动力源等

招标编号：CJZX-2024070/2

项目编号：NMGSLXFZD-2024-0104-A02

采购人：内蒙古自治区森林消防总队

采购代理机构：内蒙古城市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时间：2024 年 06 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5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9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29
第五章	采购合同格式.....	56
第六章	货物及伴随服务和工程需求.....	71
第七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101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内蒙古城市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内蒙古自治区森林消防总队委托,对下述货物及伴随服务和工程进行国内公开招标。现邀请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一、招标编号: CJZX-2024070

二、项目名称: 内蒙古自治区森林消防总队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装备建设项目装备类第二项

包号	货物名称及数量	技术规格	预算单价 (万元)	预算总价 (万元)	备注
第 1 包	橡皮艇 39 艘, ● 舷外机 100 台, 舟艇拖车 24 辆, 激流救生筏 40 艘	详见货物及伴随服务和工程需求		321.73	
第 2 包	无齿锯 40 台, 碳纤维瓶(气瓶) 120 台, 凿岩机 40 台, ● 液压顶杆 40 套, ● 液压动力源 24 套, 机动水泥切割锯 40 台, 多功能环锯 40 台, 等离子切割器 40 台, 双轮异向切割锯 40 台	详见货物及伴随服务和工程需求		608.40	
第 3 包	● 贮水池 300 套, 斜坡贮水池 144 套	详见货物及伴随服务和工程需求		113.712	
第 4 包	● 风力灭火机 336 台, 油锯 84 台, 割灌机 81 台	详见货物及伴随服务和工程需求		217.95	
第 5 包	● 软体水枪 171 套, 便携式加油器 87 套, 点火器 87 套, 组合工具 162 套	详见货物及伴随服务和工程需求		59.0166	
合计				1320.8086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的条件:
3.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 18 条规定的条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 为采购项目提供

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 依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视为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五项规定，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信用记录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5.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此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6.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分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及售价：

1. 符合上述条件的供应商可在2024年6月18日至2024年6月25日 17:00每个工作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5:00，潜在供应商将下述资料加盖公章的清晰扫描件发送至hsdtzxgslhdh@163.com获取招标文件，逾期不再接受。

2. 获取文件时需提供以下材料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一套，资料不齐全者不予接受。

（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及其身份证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和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2）有效的营业执照；

每套人民币 0 元。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五. 投标截止时间：2024年7月10日10:00（北京时间），逾期送达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恕不接收。

六. 开标时间：2024年7月10日10:00（北京时间）。

七、接收投标文件和开标地点：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二楼第

二开标室（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如意开发区阿吉泰路）。

注：中标人按照中标金额的千分之一向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交纳交易服务费（不足 500 元按 500 元缴纳）。请按下列信息办理：

户 名：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华夏银行呼和浩特分行营业部

账 号：5830200001819100031131

开户行行号：304191001951

注：中标人交纳交易服务费的汇款凭证款项用途上必须注明本项目招标编号及标段号，否则后果自负。

八、资格审查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的方式，即在评审时由招标人或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时，投标人提供的资料不齐全或不合格的，资格审查不合格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九、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方式与招标人或代理机构联系。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内蒙古城市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如意工业园区机场快速路地铁控制中心

联系人：李德华

联系电话：0471-3123040

邮箱：hsdtzxgsldh@163.com

招标人：内蒙古自治区森林消防总队

地 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展览馆东路 33 号

邮政编码：010010

联 系 人：韩助理

联系电话：0471-4162339

内蒙古城市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4 年 6 月 18 日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关于要采购货物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前附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1	招标人：内蒙古自治区森林消防总队 地 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展览馆东路 33 号 邮政编码：010010 联 系 人：韩助理 联系电话：0471-4162339
1.2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内蒙古城市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如意工业园区机场快速路地铁控制中心 联系人：李德华 联系电话：0471-3123040 邮箱：hsdtzxgsldh@163.com
1.3.4	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的条件： 3.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 18 条规定的条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 依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文件，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视为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五项规定，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5.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此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6.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分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4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u>否</u>

1.5.1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u>制造业</u>
1.5.2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u>否</u>
1.6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u>否</u>
1.6.8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u>/</u>
2.2	项目预算金额： <u>1320.8086 万元</u> ；本包最高限价： <u>608.40 万元</u>
5.4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u>否</u>
5.5	是否需要提供样品： <u>否</u>
8.1	如投标商对多个包进行投标，可以中标多个包。
9.1	投标人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在法规范围内不需提供的，应做书面说明和证明文件；
12	<p>投标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电汇、银行保函、保险保函、专业担保公司保函等形式</p>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壹拾万元整（人民币 100000.00 元）</p> <p>递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递交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采用银行转账或电汇形式递交的，应在递交截止时间前从投标单位基本账户内将投标保证金转入内蒙古城市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账户（以到账时间为准），在“用途栏”处注明“内蒙古自治区森林消防总队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装备建设项目装备类第二项”如限制字数，可简写，并将汇款凭证扫描件附于投标文件中。 2. 采用银行保函方式递交的，应在递交截止时间前将银行保函原件和基本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或银行出具的该银行作为投标人基本账户的证明）递交至内蒙古城市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如意工业园区机场快速路地铁控制中心 1006 室），将招标人认可的保函扫描件附于投标文件中。银行保函必须是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的无条件、见索即付保函，保函有效期不得低于投标有效期，否则做否决投标处理。 3. 采用保险保函及专业担保公司保函方式递交的，应在递交截止时间前的将保函原件递交至内蒙古城市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如意工业园区机场快速路地铁控制中心 1006 室），被招标人认可后将保函扫描件附于投标文件中。保函有效期不得低于投标有效期，否则做否决投标处理。 <p>注：采用保险保函及专业担保公司保函方式递交的，请于工作日的上午 9:00-11:30，下午 13:30-17:00 现场递交，其他时间不予接收。</p> <p>请各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在规定的时间之后递交的投标保证金将被拒绝。不接受投标单位以个人名义或以其他单位名义代交的保证金。</p>

13.1	投标有效期： <u>90</u> 日历日
14.1	第一部分投标文件：正本： <u>1</u> 份、副本： <u>8</u> 份； 第二部分投标文件：正本： <u>1</u> 份、副本： <u>8</u> 份； 除上述文件外，还须密封递交投标文件电子文档 <u>2</u> 份（光盘 1 份，U 盘 1 份，电子版投标文件包括可编辑的 word 版及加盖企业鲜章的 PDF 版扫描件）。
14.3	投标文件的装订：投标文件应按照“第一分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和“第二部分商务及技术文件”分成两部分，宜用不可拆装的方式分别装订成册。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 投标文件应当用不能被他人知悉或更换投标文件内容的方式密封。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的两个部分分开单独密封，并在封皮正面标明“第一分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或“第二部分商务及技术文件”字样。电子版投标文件单独密封并递交，并在封皮正面标明“电子版投标文件”字样。 2. 所有包装封皮和信封上均应： （1）注明招标公告中指定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分包名称及包号（如有）、投标人名称和“在（开标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2）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3. 如果投标文件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将被拒绝接收。
16.1	投标截止时间： <u>2024 年 7 月 10 日 10:00 时（北京时间）</u>
18.1	开标时间： <u>2024 年 7 月 10 日 10:00 时（北京时间）</u> 开标地点： <u>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二楼第二开标室（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如意开发区阿吉泰路）。</u>
19.2	信用查询时间：开标结束后至资格核对工作结束前
20.4	核心产品： <u>● 液压顶杆，● 液压动力源</u>
23.2	评标方法： <u>适用百分制综合评分办法</u>
27.1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数量： <u>3</u>
27.2	招标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u>否</u>
31.1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 <u>投标人单独提交至采购人，提交时限为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5 日内。</u> 履约保证金金额： <u>合同总价的 5%</u> 履约保证金提交形式： <u>银行转账、电汇、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形式。</u>
33	是否由中标人缴纳招标代理费： <u>是</u> 招标代理费： <u>按照内工建协【2022】34 号文件《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执行</u> 支付形式： <u>电汇</u> 支付时间： <u>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一时间</u>

37.2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次性提出 <input type="checkbox"/> 多次提出
适用于本投标人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	
1	报价形式：总价报价
2	付款进度：详见第五章采购合同格式中“第五条合同价款与结算”
3	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货物进行响应及报价，否则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且投标人必须保证所投货物为全新、未使用过的产品，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或其他权益。供应商报价应已包含产品的价款、运输、包装、保险、装卸、搬运、安装、调试、培训、税费等涉及货物的一切费用，除合同价款外采购人不再另外支付任何费用，双方另行约定的除外。
4	本项目的发布媒介：本项目的发布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此公告在以上媒介同时发布，其它媒介转发无效。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 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构、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1.2 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为内蒙古城市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1.3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潜在投标人：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投标人须满足以下条件：
 -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包括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国家、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 1.3.3 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 1.3.4 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其他要求。
- 1.4 如经财政主管部门批准可以采购进口产品，将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但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若投标须知前附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5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投标人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企业类型；也可在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https://www.miit.gov.cn/>)的“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自助查询到企业类型。
 - 1.5.1 投标标的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5.2 若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制造商如为监狱企业

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 1.5.3 本项目是否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措施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达到上述比例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制造商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 1.5.4 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1.6 如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 1.6.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 1.6.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遵守国家、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 1.6.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 1.6.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采购单位。
 - 1.6.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1.6.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1.6.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6.8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1.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8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的供应商，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 资金来源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如有）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3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费用。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二 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构成

5.1 要求提供货物的内容及详细技术需求、投标须知和合同条件等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

招标文件共九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五章 采购合同格式

第六章 货物及伴随服务和工程需求

第七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5.2 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投标须知前附表为准；投标须知前附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最后描述为准。

- 5.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5.4 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及相关事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5.5 原则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除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
- 如需提供样品，对样品相关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对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见招标文件第七章。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 6.1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投标人未回复的，视同已知晓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
- 因潜在投标人原因或通讯线路故障导致通知逾期送达或无法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招标采购活动可以继续有效进行。

7.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投标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 8.1 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中一个或几个分包货物进行投标，除非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 8.2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分包招标文件中“货物及伴随服务和工程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分包中的部分内容，其该包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8.3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货物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8.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组成

9.1 投标文件由“第一分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和“第二部分商务及技术文件”组成。投标人应完整地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其中第一分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中“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具体要求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2 上述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签署和盖公章或经公章授权的其他单位章（以下统称公章）。采用公章授权方式的，应当在投标文件第一部分附公章授权书（格式自定）。

10.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0.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标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技术文件。

10.2 前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

10.2.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及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10.2.2 货物从买方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规定的保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10.2.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及伴随的工程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10.3 投标人应注意采购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参照品牌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倾向性或限制性。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承诺不以上述参照品牌型号作为评标时判定其投标是否有效的标准。

10.4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招标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货物主体部分的赠与行为，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1.2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投标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单价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 11.3 投标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包括：投标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价格（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投标货物运输（含保险）、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
- 11.4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1.5 每种货物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提交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 12.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蒙受损失而要求的。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1）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回投标的；
 - （2）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第 30 条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第 31 条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4）存在的串通投标情形的；
 - （5）存在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或评标专家行贿事实的。
- 12.3 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
- 12.4 投标人没有根据本须知 12.1 和第 12.3 条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

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采用电汇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一般可以实时入账。采用支票形式的，投标人则应充分考虑支票入账时间，以确保投标保证金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根据银行信息交换和付款时间，支票从递交至实际入账一般需要 4-5 个工作日。如投标人未及时提交支票或支票不符合银行委托收款要求（如污损、折叠、胶装等），导致投标保证金不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的，将按照招标文件的第 22.2 条相关规定处理。

12.5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6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投标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政府采购投标信用担保函正本不予退回。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应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须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投标失效，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4. 投标文件的制作

- 14.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和电子文档，每份投标文件封皮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若正本和副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委托代理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每一修改处签字。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和盖章的投标文件，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4.3 投标文件应按照“第一部分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和“第二部分商务及技术文件”分成两部分，宜用不可拆装的方式分别装订成册。
- 14.4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装订不当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5.1 投标文件应当用不能被他人知悉或更换投标文件内容的方式密封。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的两个部分分开单独密封，并在封皮正面标明“第一部分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或“第二部分商务及技术文件”字样。投标人应承担封装失误产生的任何后果。
- 15.2 所有包装封皮和信封上均应：
(1) 注明招标公告中指定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分包名称及包号、投标人名称和“在（开标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2) 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 15.3 如果投标文件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将被拒绝接收。

16. 投标截止

- 16.1 投标人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到

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地点。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7.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投标文件。

17.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并向投标人出具以下签收回执。

接收投标文件回执单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递交时间		投标文件密封情况	
接收单位			
接收人签字:			

17.3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要进行修改，须提出书面通知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签署、密封、标记。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收，并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要进行撤回的，须提出书面通知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

17.4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7.5 除投标人不足 3 家未开标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五 开标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8.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自己或所代表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记录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当众拆封投标文件第一部

分，宣读投标人在开标一览表中所填写的全部内容。对于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投标声明，在开标时当众宣读，评标时有效。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 18.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投标人未派代表参加开标的，视同投标人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开标现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9.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资格证明文件未装在“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中的，将被认定为未通过资格审查。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 1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 19.2.1 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9.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9.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0.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0.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0.2.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20.2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汉语语言文本为准。

20.3 如一个分包内只有一种产品，不同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的，按如

下方式处理:

- 20.3.1 如本项目使用最低评标价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 20.3.2 如本项目使用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20.4 如一个分包内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载明核心产品,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中只要有 1 个核心产品的品牌相同,相关投标人将被认定为属于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按第 20.4 条规定处理。
- 20.5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清单,应提供处于有效期之内认证证书等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第 6 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应属于品目清单的强制采购部分。投标人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投标人所投产品应为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20.6 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请详见《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21. 投标偏离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坏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22. 无效投标

22.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

对关键条款的偏离、保留和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内容及财政主管部门指定相关信息发布媒体。

22.2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 (4) 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人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7) 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 (8) 不符合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3. 比较与评价

23.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3.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第七章：

(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3.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具体办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

24.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即本项目的**所有投标被拒绝**：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5. 保密原则

25.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5.2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六 确定中标

26.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的情形外，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数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并列（详见第七章）。

(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并列（详见第七章）。

27.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27.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27.2 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28. 发出中标通知书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达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公告。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9. 告知中标结果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30. 签订合同

30.1 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0.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0.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0.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 履约保证金

31.1 中标人应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时间向采购人缴纳

履约保证金（如采用保函形式，格式见本章附件 1）。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也可以自愿采用其他履约保证金的提供方式。

31.2 中标人除 31.1 规定的情形外，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格式见本章附件 2）。

31.3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第 30 条或 31.1 条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中标资格，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2. 预付款

32.1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向中标人预先支付部分合同款项，预付款金额为政府采购合同标的总金额的比例详见采购合同格式。如需提高预付款比例或者中标人为中小企业，预付款提高比例按照详见采购合同格式规定执行。

32.2 如采购人要求，中标人在收到预付款前，需向采购人提供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是指中标人向银行或者有资质的专业的担保机构申请，由其向采购人出具的确保预付款直接或者间接用于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或者保障政府采购履约质量的银行保函或者担保保函等。

32.3 本项目采购人不需要支付预付款的情形，见详见采购合同格式。

33. 招标代理费

本项目是否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费，按照投标须知资料表规定执行。

34.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34.1 中小型企业投标人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投标担保、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34.2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担保函和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规定。

34.3 投标人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35. 廉洁自律规定

35.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

35.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

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 35.3 为强化内部监督机制，供应商可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代理机构的反腐倡廉监督电话/邮箱，反映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36. 人员回避

潜在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均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7.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 37.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37.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重复或分次提出的、内容或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 37.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联系部门：招标采购部

联系电话：0471-3123040

通讯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如意工业园区机场快速路地铁控制中心

附件1：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仅供参考）

（中标后开具）

致：（买方名称）

_____号合同履行保函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货物名称）（以下简称货物）签订的（合同号）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货币名称）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即相当于合同价格的____%，并以此约定如下：

1. 只要贵方确定卖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包括更改和/或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的货物（以下简称违约），无论卖方有任何反对，本行将凭贵方关于卖方违约说明的书面通知，立即按贵方提出的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和按贵方通知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2.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3. 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其它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4. 本保函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_____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公章：_____

附件2：履约担保函格式（仅供参考）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编号：

_____（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__年__月__日签订编号为_____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 1、开标一览表（见投标文件格式一）；
- 2、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见投标文件格式二）；
-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见投标文件格式三，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 4、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 5、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或投标担保函；
- 6、符合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
-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8、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交
 - 8-1 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五）
 - 8-2 监狱企业声明函
 - 8-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9、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1 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格式一）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 万元

货物名称	投标总价	交货时间	交货地点	投标保证金	备注
	大写： 小写：	无齿锯			
		碳纤维瓶(气瓶)			
		凿岩机			
		液压顶杆			
		液压动力源			
		机动水泥切割锯			
		多功能环锯			
		等离子切割器			
		双轮异向切割锯			

投标人（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注：1、此表应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装订密封。

2、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总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投标文件格式七）的总价相一致。

2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说明：
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公章。
 2.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的复印件。
 3. 联合体投标应提供联合体各方满足以上要求的证明文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文件格式二)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码) 在我单位任_____ (董事长、总经理等) 职务, 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国徽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人像面

投标人(盖公章): _____

详细通讯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传 真: _____

电 话: _____

注: 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文件格式三)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投标人)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我单位授权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投标，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国徽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人像面
加盖单位公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国徽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人像面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传 真：_____

电 话：_____

注 1：自然人投标的或法定代表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4 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说明投标人商业信誉或结算情况等事项的证明文件。

说明：

- 1、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本单位上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 2、如投标人无法提供上年度审计报告，则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银行证明文件可提供原件；也可提供银行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开具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若提供的是复印件，招标采购单位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
- 3、成立时间距离投标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投标人可出具承诺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格式自拟）。
- 4、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
- 5、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5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或投标担保函

投标人可将本项目投标保证金支付的汇款凭证、支票、汇票或保证金收据的复印件作为缴纳凭证装订在本部分，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公章；使用银行保函等其他投标担保函的，应将担保函扫描件附于投标文件中；如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形式的，应使用（投标文件格式四），将扫描件附于投标文件中。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投标文件格式四）（仅供参考）

编号：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_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

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贵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贵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6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说明： 1. 投标人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在法规范围内不需提供的，应做书面说明和证明文件。

2. 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公章。

3. 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本公司（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在参加此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本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说明：1. 投标人应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如实作出说明。

2.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加盖公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3. 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8-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文件格式五)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2: 请在本表中填写前附表中写明的中小企业行业类别。

注 3: 制造商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请填写此声明函,并需要出具相应的声明函和证明文件(格式后附)。

8-2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需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8-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单位的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9 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说明：1. 应提供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2. 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公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3. 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需提供的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 1、投标书（投标文件格式六）
- 2、投标分项报价表（投标文件格式七）
- 3、货物及伴随服务和工程说明一览表（投标文件格式八）
- 4、技术规格偏离表（投标文件格式九）
- 5、商务条款偏离表（投标文件格式十）
- 6、缴纳招标代理费承诺书（投标文件格式十一）

其他用于价格扣减条件的相关文件（如有，如不属于资格条件的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等，格式自拟）

- 7、投标人商务符合性承诺函（投标文件格式十五）
- 8、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格式自拟）
- 9、符合评分标准要求的商务文件
- 10、投标文件还应包括投标人须知第 10 条的所有技术文件
- 11、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文件

1 投标书（投标文件格式六）

致：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邀请(招标编号), 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___份、副本份及电子文档___份, 以_____形式出具的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

据此, 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 (2)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的权力。
- (3) 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1 条规定, 我方承诺, 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我方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 (4) 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 投标人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 (5)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 在中标后向贵方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费。
- (6) 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7) 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投标人开户银行(全称)_____

投标人银行帐号_____

日期-----

2 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文件格式七)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报价单位: 人民币万元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原产地	制造商 (服务商)名称	单价	总价	备注
1	无齿锯			40 台					
2	碳纤维瓶 (气瓶)			120 台					
3	凿岩机			40 台					
4	液压顶杆			40 台					
5	液压动力源			24 台					
6	机动水泥切割锯			40 台					
7	多功能环锯			40 台					
8	等离子切割器			40 台					
9	双轮异向切割锯			40 台					
10	备品备件								
11	专用工具								

12	运输 (含保险)								
13	安装、调试、检验								
14	培训								
15	技术服务								
16	其他伴随的服务和工程								
总价:									

投标人(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_____

- 注: 1. 如果投标人认为需要, 每种货物填写一份本表。
2.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 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3.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4. 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 可另页描述。
5. 如果开标一览表 (报价表) 内容与本表内容和合计金额不一致的, 以开标一览表 (报价表) 内容为准。

3 货物及伴随服务和工程说明一览表

(投标文件格式八)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序号	货物及伴随服务和工程名称	主要规格	数量	交货时间	交货地点	其它

投标人(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注: 各项货物及伴随服务和工程详细技术性能应另页描述。

6 招标代理费承诺书（投标文件格式十一）

致：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中若获得中标资格（项目编号：_____），我们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电汇等形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由我们交纳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件：_____ 邮编：_____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_____（承诺方盖章）

承诺日期：_____

7 投标人商务符合性承诺函

(投标文件格式十五)

1. 我公司在此郑重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投标过程中不存在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试图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

2. 我公司承诺可以完全满足本次采购项目的**所有**主要商务条款要求（如供货时间、供货地点、交货方式、投标有效期、投标保证金、质保期、验收要求、履约保证金、产品保证及售后服务要求等）。若有不符合或未按承诺履行的，后果和责任自负。

如有优于招标文件主要商务要求的请在此承诺书中说明。

具体优于内容（如标的提供的时间、地点，质保期等）。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8 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格式自拟)

说明：投标人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 (1) 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 (2) 与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 (3) 如无关联单位可不提供此说明。

9 评审所需要的其他商务文件

10 投标文件还应包括投标人须知第10条的所有技术文件

11 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五章 采购合同格式

合同编号：NMGSLXFZD-2024-0104-A02

XXXXXX 装备采购项目

合同名称：XXXXXXXX 装备合同

二〇二四年六月

合同范本 具体已实际签订为准

目 录

- 第一条 合同当事人与合同摘要
- 第二条 合同标的
- 第三条 生产进度和交付时间
- 第四条 交付地点和运输方式
- 第五条 合同价款与结算
- 第六条 质量保证
- 第七条 质量监督和检验验收
- 第八条 技术服务
- 第九条 合同变更与解除
- 第十条 违约责任
- 第十一条 合同纠纷的处理
-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
- 第十三条 其他
- 第十四条 附件

第一条 合同当事人与合同摘要

项 目	采购方（甲方）	销售单位（乙方）
法人单位 （盖章）	内蒙古自治区森林消防总队	
单位地址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展览馆东路 33号	
邮政编码	010000	
电话/传真	0471-4162212	
帐户名称	内蒙古自治区森林消防总队	
开户银行 帐 号	0602005309200056823	
备 注		

分项报价明细表

序号	装备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产地或生产家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合计								

第二条 合同标的

(一) 设备项目：救援装备采购项目

(二) 设备交付的技术状态、主要性能指标要求（以投标文件为准）

第三条 生产进度和交付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后，（以投标人的应答为准）____日历天__内生产完毕并交付甲方。
合同签订后____日__日历天内（不包含验收时间）供货、安装、调试完毕，如遇不可抗力因素供货时间由采购人和投标人另行协商。

第四条 交付地点和运输方式

设备乙方自检合格后，由乙方负责将设备运送甲方指定地点。所产生的运输费用由乙方支付。在设备交付甲方前，因运输、保险、管理等所发生的一切问题及其他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第五条 合同价款与结算

(一) 合同价款（数量、单价、总价。见合同当事人与合同摘要）

(二) 结算方式及履约金的交纳与返还

()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缴纳合同总价的____，小写____元；大写：____
履约保证金的缴纳形式：以支票、汇票、本票、银行转账等非现金形式缴纳；

履约保证金的缴纳时间：投标人单独提交至采购人，提交时限为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____日内；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时间：自所有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年后无任何质量问题，由采购人无息返还。如投标人未提供售后服务，则扣除相应比例的履约保证金，扣完为止。

(2) 结算：合同签订后_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____
(即：人民币小写：____元，大写：____) 预付款，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开具该项目合同总金额全额有效的正规增值税普通发票。

所有货物发运到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交收货单位签收的到货验收表、发票、出厂合格证等汇总材料后，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即：人民币小写_____元，大写：_____，至乙方账户。

第六条 质量保证

（一）乙方必须按照招标参数、技术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技术状态进行原材料和外购件的采购、加工、装配、检验，以保证零部件的完整性。

（二）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设备，确保设备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知识产权。

（三）设备质保期为（以投标人的应答为准）_____个月。在质保期内产品发生故障，凡属设计、制造、材质等非使用、维护原因出现故障影响正常使用时，供货方应及时给予无偿修复或更换。凡属使用、维护不当造成的故障，由使用方承担责任，供货方应给予有偿服务，但仅限于更换零部件的成本费。设备正常使用下发生损坏，当维修费用超过设备价格的 时应直接予以更换与原设备技术参数相同或者高于原设备技术参数的新产品。

（四）乙方提供的设备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标准。

（五）无论是在质保期内还是在质保期外，乙方均要备足本设备所需的各种零部件，并视甲方需要负责长期供货，否则，因乙方供货不及时（具体供货时间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造成的甲方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六）甲方在使用过程中因设备设计、制造、材质等质量问题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一切赔偿责任。

（七）在与使用单位未办理设备正式交接手续前发生的人为和意外情况造成的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质量监督和检验验收

所投产品出厂前，中标供应商自行检验。商品自检合格后中标供应商按照甲方提供的地址发货，产品到货后需求方和使用方及乙方共同进行验收。验收均合格方可视为产品验收合格。业务部门、采购部门、使用单位在验收文件上签字生效。根据

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参数要求检验验收合格后，乙方按本合同第四条之规定执行。乙方所销售设备应为合法手续的设备，并将设备的出厂合格证、使用说明书、售后服务手册、销售发票（国家税务机关认可）以及其它手续交给甲方。

第八条 技术服务

（一）设备在质保期内出现故障，在接到甲方或甲方使用单位需求之时起（以投标人的应答为准）24小时内响应，乙方在（以投标人的应答为准） 小时内派售后服务人员达到贵单位指定地点。路程偏远地区，将在 小时内派售后服务人员到达现场。

（二）乙方应保证甲方为设备的正常使用和维修所提出的零备件、工具等订货的供应。对使用单位提出的紧急订货，乙方应予以保证。

（三）凡发现的设计、制造、材质等质量问题涉及已出厂设备时，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召回设备，同时在二十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予以解决。

（四）乙方应按有关规定和协议，积极做好执行救援任务的特殊紧急情况下的专项技术服务工作。

（五）设备在使用过程中，经有关人员发现并经相关部门鉴定设备存在安全隐患或质量缺陷，继续使用可能造成生命、财产损失情况发生，乙方应在二十个工作日内无条件退换设备。

（六）根据甲方的要求，乙方应当为甲方及各用户相关人员提供免费培训，培训内容包括：操作使用、日常维护保养等；培训场所、培训资料、培训器材、培训物资等一切培训所需必备条件由乙方免费提供，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培训应当使相关人员具备操作使用、日常维护保养且能够处理产品常见问题的能力，经乙方培训后仍无法达到上述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人员进行培训或要求乙方再次培训。

第九条 合同变更与解释

（一）本合同一经生效即具有法律约束力。当事人应当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不得因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的变动而变更或解除

合同。

(二) 由于特殊原因当事人要求变更合同内容时，双方应协商达成一致。合同的变更应经原合同批准机关批准后生效。

(三) 乙方不得单方行使合同变更或解除权。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甲方可以变更或解除合同：

、因编制体制改革，设备采购计划被上级取消，或继续履行合同将严重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的，采购人有权终止采购和合同履行，由此带来的任何风险及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乙方不能按照本合同第二条第二款之规定按时向甲方提供设备定型图纸及相关材料的；

、采购设备技术状态确需变更的；

、乙方根本违约。

第十条 违约责任

(一) 由于不可抗力、设备采购计划调整等原因，致使变更或解除合同、逾期交付或逾期付款时，当事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二) 因一方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导致对方遭受损失，责任方应向对方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以直接损失为准，直接损失无法计算的按本合同总价款的 的标准赔付。

(三) 如乙方提供的设备不符合本合同第六条第一、二、三、四、款规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换所涉及的设备(退货时，乙方应全额向甲方退还所涉设备的货款)，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应由乙方承担。

(四)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六条第五款之规定，未能按甲方书面通知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前备足本设备所需的各种零部件，造成延迟供货，按照每延迟 天向甲方支付不低于 的赔偿金。赔偿金以设备单价为限。

(五)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八条第一、二、六款之规定的，甲方有权单独委托相关单位和人员提供维修和培训服务，因委托相关单位提供维修和培训产生的一切费用

均由乙方承担。

(六)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八条第四款之规定，所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七) 因本合同第九条第三款第四项导致甲方解除本合同的，乙方除应退还甲方全部已付款外，还应按合同总价款 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八) 其它未约定的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合同纠纷的处理

(一) 合同履行中因设备质量、进度、技术等原因发生纠纷时，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仍不能解决时，则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二) 在调解期间，除争议条款外，本合同其它条款必须继续履行，由争议引起的损失，由过错方承担。

(三) 违约金数额为合同总标的额的 。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

(一) 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

、本合同生效前的所有与本合同有关的协议、记要备忘录等，凡与本合同条款有抵触的，一律以本合同为准。

、本合同一式 伍 份，其中甲方执 肆 份，乙方执 壹 份。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后按有关程序办理

(二) 终止

本合同条款全部履行完毕后自行终止。

第十三条 其他（无）

第十四条 附件

附件 ： 甲乙双方相关信息表

附件 ： 售后服务方案

附件 ： 内蒙古自治区森林消防总队物资到货验收登记表

附件 1:

甲乙双方相关信息表

需方（甲方）	供方（乙方）
<p>单位名称（公章）：内蒙古自治区森林消防总队</p> <p>单位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展览馆东路 33 号</p> <p>纳税人识别号:11150000MB1B88753W</p> <p>法定代表人:</p> <p>委托代理人:</p> <p>联系方式: 0471-4162212</p> <p>开户全称: 内蒙古自治区森林消防总队</p> <p>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呼和浩特市如意支行</p> <p>银行账号: 0602005309200056823</p> <p>邮政编码: 010010</p> <p>签字时间: 年 月 日</p>	<p>单位名称（公章）:</p> <p>单位地址:</p> <p>法定代表人:</p> <p>委托代理人:</p> <p>联系方式:</p> <p>18962052787</p> <p>开户全称:</p> <p>开户银行:</p> <p>银行账号:</p> <p>邮政编码:</p> <p>签字时间: 年 月 日</p>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壹份。

附件 2:

售后服务方案(以实际投标文件为准)

我公司郑重承诺： 交货期：签订合同后 个日历日内交付货物，质保期：年月质保。 质保期自采购人、我方双方代表在货物交付后的验收合格报告 书上签字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我方负责对其提供的全部货物进行上门维修和 维护，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费用。在质保期内，我方提供至少一次免费上门首保服务。质保期内非采购人的人为原因而出现货物质量及安装问题， 由我方负责包修、包换或包退，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保修期：质保期后，我公司提供 年的免费保修服务，终身维护。在维修过程中只收取材料成本费，不再收取额外服务费及其相关费用，保修期内每年开展一次巡检。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集中验收后，二次运输至使用单位。

在质量保证期内我公司负责维修，服务内容如下：

1. 中标人负责送货上门，中标人负责安装调试，中标人负责培训操作人员；
2. 售后服务保障要求：接故障通知 小时内到场；

定期回访以及对货物检修；

提供终身维护；

质保期自货物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并以双方最终验收报告签字日开始计算。

质保期内，中标人将负责处理并解决故障，如原货物无法使用，中标人应更换新货物， 一切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质量保证我公司承诺为贵单位提供的消防器材均是由正规生产厂家生产的合格产品

产品的制造和检测均有质量记录和检测资料，我公司保证产品交货时外观、质量及包装完好，符合质量、技术指标、随车附出厂质量证明文件。

如由于产品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我公司负包退包换，费用由我公司承担。

按时供货

我公司承诺在合同规定要求的配送时间内将产品运至指定地点，如所供产品出现不及时情况除不可抗力条件外由我公司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贵单位作出的相应处罚。

服务响应时间

我公司设有专人负责资源组织和计划管理、汽车运输调度和服务专员、售后服务和质量跟踪等工作，所有人保证 小时通讯畅通。项目实施期间，我公司承诺在接到贵单位的供货通知或退换货要求后 小时内响应，需现场服务的，在交通便利情况下我公司承诺 小时内派售后服务人员达到贵单位指定地点。

路程偏远地区，将在 小时内派售后服务人员到达现场。

技术服务

- ①随时接受贵单位关于消防器材品种、规格、技术特性、工艺标准及主要用途等咨询；
- ②提供上门服务，解决产品使用中的有关技术问题。

产品储备

如我公司有幸中标，我公司承诺在保障贵单位需求的基础上自行储备一定量的消防器材产品以确保贵单位不时之需，我公司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附件 3:

内蒙古自治区森林消防总队物资到货验收登记表

供货单位栏						收货单位栏		
序号	物资名称	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合同数量	供货数量	实收数量	交货日期	验收结果
1								
2								
3								
合同编号: 供货单位: (公章) 经办人:						处理结果或意见:		

验收单位:
联系电话:

负责人:

验收人:

第六章 货物及伴随服务和工程需求

1、名称与金额

项目名称: 内蒙古自治区森林消防总队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装备建设
项目装备类第二项

预算金额: 1320.8086 万元

2、内容及分包情况

第 2 包:

无齿锯 40 台, 单价 1.5 万元, 总价 60 万元

碳纤维瓶(气瓶) 120 台, 单价 0.2 万元, 总价 24 万元

凿岩机 40 台, 单价 1.7 万元, 总价 68 万元

● 液压顶杆 40 套, 单价 3.85 万元, 总价 154 万元

● 液压动力源 24 套, 单价 9.5 万元, 总价 228 万元

机动水泥切割锯 40 台, 单价 0.1 万元, 总价 4 万元

多功能环锯 40 台, 单价 0.23 万元, 总价 9.2 万元

等离子切割器 40 台, 单价 0.53 万元, 总价 21.2 万元

双轮异向切割锯 40 台, 单价 1 万元, 总价 40 万元

第2包:

总队无齿锯采购项目采购需求

一、采购需求一览表

序号	装备名称	数量
38	无齿锯	40 台

采购预算金额: 60 万元

二、采购需求参数

1、用于火灾救援现场快速切割金属器材及钢筋混凝土材料;

▲2、引擎: 功率 $\geq 5.5\text{kW}$

▲3、汽缸排量 $\geq 115\text{CC}$;

▲4、切割设备: 锯片最大直径 $\geq 350\text{mm}$

▲5、切割深度 $\geq 125\text{mm}$

▲6、配置要求: 不少于 1 套合金钢锯片、1 套金钢石锯片、5 片砂轮片, 1 套专用工具, 加油比例桶等;

7、油箱容量 $\geq 0.9\text{L}$

8、动力切割机(不带切割锯片、燃油) $\leq 15\text{kg}$

9、发动机: 风冷二冲程;

注: 以上标“▲”代表重要指标, 无标识则表示属一般指标项

三、商务要求

(一) 供货要求

1. 交货时间: 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天内(不包含验收时间)供货、安装、调试完毕, 如遇不可抗力因素供货时间由采购人和投标人另行协商。

2.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的多个交付地点, 详见下表。

序号	装备名称	特勤大队	阿拉善盟大队	大兴安岭支队	赤峰市支队	通辽市支队	呼伦贝尔市支队	兴安盟支队	锡林郭勒盟支队	合计
1	无齿锯	1	1	13	5	1	13	5	1	40
序号	地址						联系人	联系方式		
1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巴彦镇舍必崖村特勤大队						王传通	13474795611		
2	阿拉善盟左旗巴镇北环路森林消防大队						张博文	13220770398		
3	内蒙古自治区牙克石市兴安西街10号（大兴安岭森林消防支队）						郭长斌	18947023771		
4	内蒙古赤峰市松山区玉龙大街169号赤峰市森林消防支队						邢庆波	15114765770		
5	内蒙古通辽市建国北路通辽市森林消防支队						李鑫	15849549227		
6	内蒙古呼伦贝尔市鄂温克旗外环路直属森林大队						王艳平	18504706667		
7	内蒙古兴安盟乌兰浩特市盟委行署大楼后二百米乌兰浩特市森林消防大队						黄享福	15024847434		
8	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锡林浩特市团结大街572号锡林郭勒盟森林消防支队						刘宁	15249580422		

3. 交货方式：运输方式由投标人自定，运输费用由投标人承担，对属运输部门及保险部门的责任，由投标人负责解决。

（二）产品保证及售后服务要求

1. 质量保证期：1年以上，自产品最终验收合格之日开始计算。非人为因素造成的故障问题，免费服务；质保期后，只收取材料费和车马费，免人工费。

2. 在质保期内，凡属设计、制造、材质等非使用、维护原因出现故障影响正常使用时，投标人应采取相应方式排除故障，包括但不限于无偿维修或更换装备，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零部件的成本费用及安装、维修、更换费用等）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如 24 小时内无法修复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投标人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产品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产品（或采用应急措施）供采购人临时使用，不得影响采购人的正常工作，直到故障产品修复。属使用、维护不当造成的产品故障或在投标人承诺的质保期外的期限内发生故障，投标人应对所有设备实行有偿维护，发生维修只收取配件、材料及人工成本费。

3. 装备在质保期内出现一切故障，投标人应当为采购人提供售后技术服务。电话咨询，乙方提供 7×24 电话技术咨询服务、远程故障诊断处理服务，解答用户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操作办法。现场服务，出现故障时，投标人在接到采购人或采购人使用单位需求之时起 1 小时内响应，48 小时（偏远地区 72 小时）内到达现场服务，遇到重大技术问题，投标人应及时组织有关技术专家进行会诊，并采取相应措施以确保产品的正常运行。

4. 根据采购人的要求，投标人应当为采购人及各用户相关人员提供免费培训，培训内容包括：操作使用、日常维护保养等；培训场所、培训资料、培训器材、培训物资等一切培训所需必备条件由投标人免费提供；培训人数由采购人确定，投标人无权拒绝；培训应当使相关人员具备操作使用、日常维护保养且能够处理产品常见问题的能力，经投标人培训后仍无法达到上述标准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投标人更换人员进行培训或要求投标人再次培训。产品验收合格起 3 年内，投标人应每年至少组织 1 次培训。在采购人提出培训要求时，投标人应在 7 日内提供培训服务，培训计划方案需经采购人审核同意。

（四）验收要求

1. 投标人对本项目下的所有装备生产完毕后，应当至少提前 5 个工作日通知采购人验收的具体时间和地点，由采购人派员前往乙方指定地点进行初步抽查和验收，采购人有权取消初步验收环节，并要求投标人直接发货。

2. 初步验收合格后，投标人应在 10 日内将装备运送至采购人各指定地点，采购人各用户单位在收到装备后进行验收，投标人应当根据采购人用户单位需要派相关专业人员协助验收。

3. 以上验收过程中，如出现产品验收不合格情况，采购人有权部分或全部拒收，

并要求投标人更换合格产品, 投标人需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以及相应违约责任。

总队碳纤维瓶（气瓶）采购项目采购需求

一、采购需求一览表

序号	装备名称	数量
40	碳纤维瓶（气瓶）	120 台

采购预算金额：24 万元

二、采购需求参数

1、气瓶采用碳纤维材料制作，压力高，重量轻，携带方便

▲2、气瓶容积 ≥ 9L

▲3、工作压力 ≥ 30MPa；

4、配备自锁装置，压力表双侧可通视；；

5、配套检测强度、气密性装置，配套转运装置；

6、提供省级或国家级气瓶的安全检测报告。

注：以上标“▲”代表重要指标，无标识则表示属一般指标项

三、商务要求

（一）供货要求

1.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180 日历天内（不包含验收时间）供货、安装、调试完毕，如遇不可抗力因素供货时间由采购人和投标人另行协商。

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的多个交付地点，详见下表。

序号	装备名称	特勤大队	阿拉善盟大队	大兴安岭支队	赤峰市支队	通辽市支队	呼伦贝尔市支队	兴安盟支队	锡林郭勒盟支队	合计
1	碳纤维瓶（气瓶）	3	1	42	18	3	32	18	3	120

序号	地址	联系人	联系方式
1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巴彦镇舍必崖村 特勤大队	王传通	13474795611
2	阿拉善盟左旗巴镇北环路森林消防大队	张博文	13220770398
3	内蒙古自治区牙克石市兴安西街10号（大 兴安岭森林消防支队）	郭长斌	18947023771
4	内蒙古赤峰市松山区玉龙大街169号赤峰 市森林消防支队	邢庆波	15114765770
5	内蒙古通辽市建国北路通辽市森林消防支 队	李 鑫	15849549227
6	内蒙古呼伦贝尔市鄂温克旗外环路直属森 林大队	王艳平	18504706667
7	内蒙古兴安盟乌兰浩特市盟委行署大楼后 二百米乌兰浩特市森林消防大队	黄享福	15024847434
8	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锡林浩特市团结 大街572号锡林郭勒盟森林消防支队	刘 宁	15249580422

3. 交货方式：运输方式由投标人自定，运输费用由投标人承担，对属运输部门及保险部门的责任，由投标人负责解决。

（二）产品保证及售后服务要求

1. 质量保证期：1年以上，自产品最终验收合格之日开始计算。非人为因素造成的故障问题，免费服务；质保期后，只收取材料费和车马费，免人工费。
2. 在质保期内，凡属设计、制造、材质等非使用、维护原因出现故障影响正常使用时，投标人应采取相应方式排除故障，包括但不限于无偿维修或更换装备，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零部件的成本费用及安装、维修、更换费用等）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如24小时内无法修复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投标人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产品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产品（或采用应急措施）供采购人临时使用，不得影响采购人的正常工作，直到故障产品修复。属使用、维护不当造成的产品

故障或在投标人承诺的质保期外的期限内发生故障，投标人应对所有设备实行有偿维护，发生维修只收取配件、材料及人工成本费。

3. 装备在质保期内出现一切故障，投标人应当为采购人提供售后技术服务。电话咨询，乙方提供 7×24 电话技术咨询服务、远程故障诊断处理服务，解答用户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操作办法。现场服务，出现故障时，投标人在接到采购人或采购人使用单位需求之时起 1 小时内响应，48 小时（偏远地区 72 小时）内到达现场服务，遇到重大技术问题，投标人应及时组织有关技术专家进行会诊，并采取相应措施以确保产品的正常运行。

4. 根据采购人的要求，投标人应当为采购人及各用户相关人员提供免费培训，培训内容包括：操作使用、日常维护保养等；培训场所、培训资料、培训器材、培训物资等一切培训所需必备条件由投标人免费提供；培训人数由采购人确定，投标人无权拒绝；培训应当使相关人员具备操作使用、日常维护保养且能够处理产品常见问题的能力，经投标人培训后仍无法达到上述标准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投标人更换人员进行培训或要求投标人再次培训。产品验收合格起 3 年内，投标人应每年至少组织 1 次培训。在采购人提出培训要求时，投标人应在 7 日内提供培训服务，培训计划方案需经采购人审核同意。

（四）验收要求

1. 投标人对本项目下的所有装备生产完毕后，应当至少提前 5 个工作日通知采购人验收的具体时间和地点，由采购人派员前往乙方指定地点进行初步抽查和验收，采购人有权取消初步验收环节，并要求投标人直接发货。

2. 初步验收合格后，投标人应在 10 日内将装备运送至采购人各指定地点，采购人各用户单位在收到装备后进行验收，投标人应当根据采购人用户单位需要派相关专业人员协助验收。

3. 以上验收过程中，如出现产品验收不合格情况，采购人有权部分或全部拒收，并要求投标人更换合格产品，投标人需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以及相应违约责任。

总队凿岩机采购项目采购需求

一、采购需求一览表

序号	装备名称	数量
41	凿岩机	40 台

采购预算金额：68 万元

二、采购需求参数

- 1、净重量 ≤ 25kg;
- ▲2、冲击频率：≥ 1100 次/分钟;
- ▲3、最大输出功率：≥ 1.5KW;
- 4、锤击次数：≥ 350/min;
- 5、单次冲击能量 ≥ 55J;
- 6、长度（不含工具）：890mm ± 20;
- ▲7、动力源：液压型。

注：以上标“▲”代表重要指标，无标识则表示属一般指标项

三、商务要求

（一）供货要求

1.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天内（不包含验收时间）供货、安装、调试完毕，如遇不可抗力因素供货时间由采购人和投标人另行协商。
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的多个交付地点，详见下表。

序号	装备名称	特勤大队	阿拉善盟大队	大兴安岭支队	赤峰市支队	通辽市支队	呼伦贝尔市支队	兴安盟支队	锡林郭勒盟支队	合计
1	凿岩机	1	1	16	4	1	12	4	1	40

序号	地址	联系人	联系方式
1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巴彦镇舍必崖村 特勤大队	王传通	13474795611
2	阿拉善盟左旗巴镇北环路森林消防大队	张博文	13220770398
3	内蒙古自治区牙克石市兴安西街10号（大 兴安岭森林消防支队）	郭长斌	18947023771
4	内蒙古赤峰市松山区玉龙大街169号赤峰 市森林消防支队	邢庆波	15114765770
5	内蒙古通辽市建国北路通辽市森林消防支 队	李 鑫	15849549227
6	内蒙古呼伦贝尔市鄂温克旗外环路直属森 林大队	王艳平	18504706667
7	内蒙古兴安盟乌兰浩特市盟委行署大楼后 二百米乌兰浩特市森林消防大队	黄享福	15024847434
8	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锡林浩特市团结 大街572号锡林郭勒盟森林消防支队	刘 宁	15249580422

3. 交货方式：运输方式由投标人自定，运输费用由投标人承担，对属运输部门及保险部门的责任，由投标人负责解决。

（二）产品保证及售后服务要求

1. 质量保证期：1年以上，自产品最终验收合格之日开始计算。非人为因素造成的故障问题，免费服务；质保期后，只收取材料费和车马费，免人工费。

2. 在质保期内，凡属设计、制造、材质等非使用、维护原因出现故障影响正常使用时，投标人应采取相应方式排除故障，包括但不限于无偿维修或更换装备，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零部件的成本费用及安装、维修、更换费用等）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如24小时内无法修复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投标人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产品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产品（或采用应急措施）供采购人临时使用，不得影响采购人的正常工作，直到故障产品修复。属使用、维护不当造成的产品

故障或在投标人承诺的质保期外的期限内发生故障，投标人应对所有设备实行有偿维护，发生维修只收取配件、材料及人工成本费。

3. 装备在质保期内出现一切故障，投标人应当为采购人提供售后技术服务。电话咨询，乙方提供 7×24 电话技术咨询服务、远程故障诊断处理服务，解答用户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操作办法。现场服务，出现故障时，投标人在接到采购人或采购人使用单位需求之时起 1 小时内响应，48 小时（偏远地区 72 小时）内到达现场服务，遇到重大技术问题，投标人应及时组织有关技术专家进行会诊，并采取相应措施以确保产品的正常运行。

4. 根据采购人的要求，投标人应当为采购人及各用户相关人员提供免费培训，培训内容包括：操作使用、日常维护保养等；培训场所、培训资料、培训器材、培训物资等一切培训所需必备条件由投标人免费提供；培训人数由采购人确定，投标人无权拒绝；培训应当使相关人员具备操作使用、日常维护保养且能够处理产品常见问题的能力，经投标人培训后仍无法达到上述标准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投标人更换人员进行培训或要求投标人再次培训。产品验收合格起 3 年内，投标人应每年至少组织 1 次培训。在采购人提出培训要求时，投标人应在 7 日内提供培训服务，培训计划方案需经采购人审核同意。

（四）验收要求

1. 投标人对本项目下的所有装备生产完毕后，应当至少提前 5 个工作日通知采购人验收的具体时间和地点，由采购人派员前往乙方指定地点进行初步抽查和验收，采购人有权取消初步验收环节，并要求投标人直接发货。

2. 初步验收合格后，投标人应在 10 日内将装备运送至采购人各指定地点，采购人各用户单位在收到装备后进行验收，投标人应当根据采购人用户单位需要派相关专业人员协助验收。

3. 以上验收过程中，如出现产品验收不合格情况，采购人有权部分或全部拒收，并要求投标人更换合格产品，投标人需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以及相应违约责任。

总队液压顶杆采购项目采购需求

一、采购需求一览表

序号	装备名称	数量
43	液压顶杆	40 台

采购预算金额：154 万元

二、采购需求参数

- ▲1、额定工作压力 $\geq 70\text{MPa}$
- ▲2、最大撑顶力 $\geq 110\text{kN}$
- ▲3、撑顶行程 $\geq 340\text{mm}$
- 4、最大作业范围（加加长杆） $\geq 1000\text{mm}$
- ▲5、质量 $\leq 15\text{kg}$
- 6、手提把带有 LED 照明系统
- 7、工具包装轻巧耐用，抗踩压、防雨水、防腐蚀
- 8、配备 3 种及以上不同长度加长杆；
- 9、内置激光定位灯可精确定位延伸位置。

注：以上标“▲”代表重要指标，无标识则表示属一般指标项

三、商务要求

（一）供货要求

1.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天内（不包含验收时间）供货、安装、调试完毕，如遇不可抗力因素供货时间由采购人和投标人另行协商。
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的多个交付地点，详见下表。

序号	装备名称	特勤大队	阿拉善盟大队	大兴安岭支队	赤峰市支队	通辽市支队	呼伦贝尔市支队	兴安盟支队	锡林郭勒盟支队	合计
1	液压顶杆	1	1	16	4	1	12	4	1	40

序号	地址	联系人	联系方式
1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巴彦镇舍必崖村 特勤大队	王传通	13474795611
2	阿拉善盟左旗巴镇北环路森林消防大队	张博文	13220770398
3	内蒙古自治区牙克石市兴安西街10号（大 兴安岭森林消防支队）	郭长斌	18947023771
4	内蒙古赤峰市松山区玉龙大街169号赤峰 市森林消防支队	邢庆波	15114765770
5	内蒙古通辽市建国北路通辽市森林消防支 队	李 鑫	15849549227
6	内蒙古呼伦贝尔市鄂温克旗外环路直属森 林大队	王艳平	18504706667
7	内蒙古兴安盟乌兰浩特市盟委行署大楼后 二百米乌兰浩特市森林消防大队	黄享福	15024847434
8	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锡林浩特市团结 大街572号锡林郭勒盟森林消防支队	刘 宁	15249580422

3. 交货方式：运输方式由投标人自定，运输费用由投标人承担，对属运输部门及保险部门的责任，由投标人负责解决。

（二）产品保证及售后服务要求

1. 质量保证期：1年以上，自产品最终验收合格之日开始计算。非人为因素造成的故障问题，免费服务；质保期后，只收取材料费和车马费，免人工费。
2. 在质保期内，凡属设计、制造、材质等非使用、维护原因出现故障影响正常使用时，投标人应采取相应方式排除故障，包括但不限于无偿维修或更换装备，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零部件的成本费用及安装、维修、更换费用等）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如24小时内无法修复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投标人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产品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产品（或采用应急措施）供采购人临时使用，不得影响采购人的正常工作，直到故障产品修复。属使用、维护不当造成的产品

故障或在投标人承诺的质保期外的期限内发生故障，投标人应对所有设备实行有偿维护，发生维修只收取配件、材料及人工成本费。

3. 装备在质保期内出现一切故障，投标人应当为采购人提供售后技术服务。电话咨询，乙方提供 7×24 电话技术咨询服务、远程故障诊断处理服务，解答用户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操作办法。现场服务，出现故障时，投标人在接到采购人或采购人使用单位需求之时起 1 小时内响应，48 小时（偏远地区 72 小时）内到达现场服务，遇到重大技术问题，投标人应及时组织有关技术专家进行会诊，并采取相应措施以确保产品的正常运行。

4. 根据采购人的要求，投标人应当为采购人及各用户相关人员提供免费培训，培训内容包括：操作使用、日常维护保养等；培训场所、培训资料、培训器材、培训物资等一切培训所需必备条件由投标人免费提供；培训人数由采购人确定，投标人无权拒绝；培训应当使相关人员具备操作使用、日常维护保养且能够处理产品常见问题的能力，经投标人培训后仍无法达到上述标准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投标人更换人员进行培训或要求投标人再次培训。产品验收合格起 3 年内，投标人应每年至少组织 1 次培训。在采购人提出培训要求时，投标人应在 7 日内提供培训服务，培训计划方案需经采购人审核同意。

（四）验收要求

1. 投标人对本项目下的所有装备生产完毕后，应当至少提前 5 个工作日通知采购人验收的具体时间和地点，由采购人派员前往乙方指定地点进行初步抽查和验收，采购人有权取消初步验收环节，并要求投标人直接发货。

2. 初步验收合格后，投标人应在 10 日内将装备运送至采购人各指定地点，采购人各用户单位在收到装备后进行验收，投标人应当根据采购人用户单位需要派相关专业人员协助验收。

3. 以上验收过程中，如出现产品验收不合格情况，采购人有权部分或全部拒收，并要求投标人更换合格产品，投标人需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以及相应违约责任。

总队液压动力源采购项目采购需求

一、采购需求一览表

序号	装备名称	数量
36	液压动力源	24 台

采购预算金额：228 万元

二、采购需求参数

- ▲1、工作压力：≥700 巴
- 2、重量：≤25 公斤
- ▲3、带断油电磁阀；
- 4、燃油油缸容量≥1.5L
- ▲5、液压油油箱容积≥4L
- 6、具备压力传感器和反馈机制，实时监测并调整输出压力。
- ▲7、可同时连接使用两件工具，配备 5 米油管两套
- 8、采取静音设计
- 9、发动机转速≥3600 r/min；发动机功率≥2.2KW
- 10、高压/倍速模式流量≥0.6/1.2L/min 、 低压/倍速模式流量≥2.4/4.5L/min

注：以上标“▲”代表重要指标，无标识则表示属一般指标项

三、商务要求

（一）供货要求

1.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天内（不包含验收时间）供货、安装、调试完毕，如遇不可抗力因素供货时间由采购人和投标人另行协商。
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的多个交付地点，详见下表。

序号	装备名称	特勤大队	阿拉善盟大队	大兴安岭支队	赤峰市支队	通辽市支队	呼伦贝尔市支队	兴安盟支队	锡林郭勒盟支队	合计

1	液压动力源	1	1	8	3	1	6	3	1	24
---	-------	---	---	---	---	---	---	---	---	----

序号	地址	联系人	联系方式
1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巴彦镇舍必崖村特勤大队	王传通	13474795611
2	阿拉善盟左旗巴镇北环路森林消防大队	张博文	13220770398
3	内蒙古自治区牙克石市兴安西街10号(大兴安岭森林消防支队)	郭长斌	18947023771
4	内蒙古赤峰市松山区玉龙大街169号赤峰市森林消防支队	邢庆波	15114765770
5	内蒙古通辽市建国北路通辽市森林消防支队	李鑫	15849549227
6	内蒙古呼伦贝尔市鄂温克旗外环路直属森林大队	王艳平	18504706667
7	内蒙古兴安盟乌兰浩特市盟委行署大楼后二百米乌兰浩特市森林消防大队	黄享福	15024847434
8	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锡林浩特市团结大街572号锡林郭勒盟森林消防支队	刘宁	15249580422

3. 交货方式：运输方式由投标人自定，运输费用由投标人承担，对属运输部门及保险部门的责任，由投标人负责解决。

(二) 产品保证及售后服务要求

1. 质量保证期：1年以上，自产品最终验收合格之日开始计算。非人为因素造成的故障问题，免费服务；质保期后，只收取材料费和车马费，免人工费。

2. 在质保期内，凡属设计、制造、材质等非使用、维护原因出现故障影响正常使用时，投标人应采取相应方式排除故障，包括但不限于无偿维修或更换装备，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零部件的成本费用及安装、维修、更换费用等)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如24小时内无法修复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投标人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产品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产品(或采用应急措施)供采购人临时使用，

不得影响采购人的正常工作，直到故障产品修复。属使用、维护不当造成的产品故障或在投标人承诺的质保期外的期限内发生故障，投标人应对所有设备实行有偿维护，发生维修只收取配件、材料及人工成本费。

3. 装备在质保期内出现一切故障，投标人应当为采购人提供售后技术服务。电话咨询，乙方提供 7×24 电话技术咨询服务、远程故障诊断处理服务，解答用户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操作办法。现场服务，出现故障时，投标人在接到采购人或采购人使用单位需求之时起 1 小时内响应，48 小时（偏远地区 72 小时）内到达现场服务，遇到重大技术问题，投标人应及时组织有关技术专家进行会诊，并采取相应措施以确保产品的正常运行。

4. 根据采购人的要求，投标人应当为采购人及各用户相关人员提供免费培训，培训内容包括：操作使用、日常维护保养等；培训场所、培训资料、培训器材、培训物资等一切培训所需必备条件由投标人免费提供；培训人数由采购人确定，投标人无权拒绝；培训应当使相关人员具备操作使用、日常维护保养且能够处理产品常见问题的能力，经投标人培训后仍无法达到上述标准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投标人更换人员进行培训或要求投标人再次培训。产品验收合格起 3 年内，投标人应每年至少组织 1 次培训。在采购人提出培训要求时，投标人应在 7 日内提供培训服务，培训计划方案需经采购人审核同意。

（四）验收要求

1. 投标人对本项目下的所有装备生产完毕后，应当至少提前 5 个工作日通知采购人验收的具体时间和地点，由采购人派员前往乙方指定地点进行初步抽查和验收，采购人有权取消初步验收环节，并要求投标人直接发货。

2. 初步验收合格后，投标人应在 10 日内将装备运送至采购人各指定地点，采购人各用户单位在收到装备后进行验收，投标人应当根据采购人用户单位需要派相关专业人员协助验收。

3. 以上验收过程中，如出现产品验收不合格情况，采购人有权部分或全部拒收，并要求投标人更换合格产品，投标人需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以及相应违约责任。

总队机动水泥切割锯采购项目采购需求

一、采购需求一览表

序号	装备名称	数量
45	机动水泥切割锯	40 台

采购预算金额：4 万元

二、采购需求参数

- ▲1、功率 kW/rpm ≥ 3.5/9000;
- 2、声能级，量测值 dB (A) 小于等于 115;
- ▲3、切割深度 ≥ 125mm;
- ▲4、精钢锯片，可自主降温。
- 5、电启动，电压频率 220V/50Hz

注：以上标“▲”代表重要指标，无标识则表示属一般指标项

三、商务要求

(一) 供货要求

1.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天内（不包含验收时间）供货、安装、调试完毕，如遇不可抗力因素供货时间由采购人和投标人另行协商。
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的多个交付地点，详见下表。

序号	装备名称	特勤大队	阿拉善盟大队	大兴安岭支队	赤峰市支队	通辽市支队	呼伦贝尔市支队	兴安盟支队	锡林郭勒盟支队	合计
1	机动水泥切割锯	1	1	16	4	1	12	4	1	40

序号	地址	联系人	联系方式
1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巴彦镇舍必崖村 特勤大队	王传通	13474795611
2	阿拉善盟左旗巴镇北环路森林消防大队	张博文	13220770398
3	内蒙古自治区牙克石市兴安西街10号（大 兴安岭森林消防支队）	郭长斌	18947023771
4	内蒙古赤峰市松山区玉龙大街169号赤峰 市森林消防支队	邢庆波	15114765770
5	内蒙古通辽市建国北路通辽市森林消防支 队	李 鑫	15849549227
6	内蒙古呼伦贝尔市鄂温克旗外环路直属森 林大队	王艳平	18504706667
7	内蒙古兴安盟乌兰浩特市盟委行署大楼后 二百米乌兰浩特市森林消防大队	黄享福	15024847434
8	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锡林浩特市团结 大街572号锡林郭勒盟森林消防支队	刘 宁	15249580422

3. 交货方式：运输方式由投标人自定，运输费用由投标人承担，对属运输部门及保险部门的责任，由投标人负责解决。

（二）产品保证及售后服务要求

1. 质量保证期：1年以上，自产品最终验收合格之日开始计算。非人为因素造成的故障问题，免费服务；质保期后，只收取材料费和车马费，免人工费。

2. 在质保期内，凡属设计、制造、材质等非使用、维护原因出现故障影响正常使用时，投标人应采取相应方式排除故障，包括但不限于无偿维修或更换装备，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零部件的成本费用及安装、维修、更换费用等）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如24小时内无法修复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投标人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产品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产品（或采用应急措施）供采购人临时使用，不得影响采购人的正常工作，直到故障产品修复。属使用、维护不当造成的产品

故障或在投标人承诺的质保期外的期限内发生故障，投标人应对所有设备实行有偿维护，发生维修只收取配件、材料及人工成本费。

3. 装备在质保期内出现一切故障，投标人应当为采购人提供售后技术服务。电话咨询，乙方提供 7×24 电话技术咨询服务、远程故障诊断处理服务，解答用户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操作办法。现场服务，出现故障时，投标人在接到采购人或采购人使用单位需求之时起 1 小时内响应，48 小时（偏远地区 72 小时）内到达现场服务，遇到重大技术问题，投标人应及时组织有关技术专家进行会诊，并采取相应措施以确保产品的正常运行。

4. 根据采购人的要求，投标人应当为采购人及各用户相关人员提供免费培训，培训内容包括：操作使用、日常维护保养等；培训场所、培训资料、培训器材、培训物资等一切培训所需必备条件由投标人免费提供；培训人数由采购人确定，投标人无权拒绝；培训应当使相关人员具备操作使用、日常维护保养且能够处理产品常见问题的能力，经投标人培训后仍无法达到上述标准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投标人更换人员进行培训或要求投标人再次培训。产品验收合格起 3 年内，投标人应每年至少组织 1 次培训。在采购人提出培训要求时，投标人应在 7 日内提供培训服务，培训计划方案需经采购人审核同意。

（四）验收要求

1. 投标人对本项目下的所有装备生产完毕后，应当至少提前 5 个工作日通知采购人验收的具体时间和地点，由采购人派员前往乙方指定地点进行初步抽查和验收，采购人有权取消初步验收环节，并要求投标人直接发货。

2. 初步验收合格后，投标人应在 10 日内将装备运送至采购人各指定地点，采购人各用户单位在收到装备后进行验收，投标人应当根据采购人用户单位需要派相关专业人员协助验收。

3. 以上验收过程中，如出现产品验收不合格情况，采购人有权部分或全部拒收，并要求投标人更换合格产品，投标人需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以及相应违约责任。

总队多功能环锯采购项目采购需求

一、采购需求一览表

序号	装备名称	数量
46	多功能环锯	40 台

采购预算金额：9.2 万元

二、采购需求参数

- ▲1、功率：≥4.5KW；
- 2、产品重量：≤15kg；
- 3、噪音声级：≤120dB（A）；
- 4、精钢材质锯片，锯片直径≥350mm，标配1副锯片；
- ▲5、最大切割深度≥260 mm
- 6、动力源：内燃。

注：以上标“▲”代表重要指标，无标识则表示属一般指标项

三、商务要求

（一）供货要求

1.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天内（不包含验收时间）供货、安装、调试完毕，如遇不可抗力因素供货时间由采购人和投标人另行协商。
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的多个交付地点，详见下表。

序号	装备名称	特勤大队	阿拉善盟大队	大兴安岭支队	赤峰市支队	通辽市支队	呼伦贝尔市支队	兴安盟支队	锡林郭勒盟支队	合计
1	多功能环锯	3	1	11	5	3	9	5	3	40

序号	地址	联系人	联系方式
1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巴彦镇舍必崖村 特勤大队	王传通	13474795611
2	阿拉善盟左旗巴镇北环路森林消防大队	张博文	13220770398
3	内蒙古自治区牙克石市兴安西街10号（大 兴安岭森林消防支队）	郭长斌	18947023771
4	内蒙古赤峰市松山区玉龙大街169号赤峰 市森林消防支队	邢庆波	15114765770
5	内蒙古通辽市建国北路通辽市森林消防支 队	李 鑫	15849549227
6	内蒙古呼伦贝尔市鄂温克旗外环路直属森 林大队	王艳平	18504706667
7	内蒙古兴安盟乌兰浩特市盟委行署大楼后 二百米乌兰浩特市森林消防大队	黄享福	15024847434
8	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锡林浩特市团结 大街572号锡林郭勒盟森林消防支队	刘 宁	15249580422

3. 交货方式：运输方式由投标人自定，运输费用由投标人承担，对属运输部门及保险部门的责任，由投标人负责解决。

（二）产品保证及售后服务要求

1. 质量保证期：1年以上，自产品最终验收合格之日开始计算。非人为因素造成的故障问题，免费服务；质保期后，只收取材料费和车马费，免人工费。

2. 在质保期内，凡属设计、制造、材质等非使用、维护原因出现故障影响正常使用时，投标人应采取相应方式排除故障，包括但不限于无偿维修或更换装备，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零部件的成本费用及安装、维修、更换费用等）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如24小时内无法修复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投标人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产品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产品（或采用应急措施）供采购人临时使用，不得影响采购人的正常工作，直到故障产品修复。属使用、维护不当造成的产品

故障或在投标人承诺的质保期外的期限内发生故障，投标人应对所有设备实行有偿维护，发生维修只收取配件、材料及人工成本费。

3. 装备在质保期内出现一切故障，投标人应当为采购人提供售后技术服务。电话咨询，乙方提供 7×24 电话技术咨询服务、远程故障诊断处理服务，解答用户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操作办法。现场服务，出现故障时，投标人在接到采购人或采购人使用单位需求之时起 1 小时内响应，48 小时（偏远地区 72 小时）内到达现场服务，遇到重大技术问题，投标人应及时组织有关技术专家进行会诊，并采取相应措施以确保产品的正常运行。

4. 根据采购人的要求，投标人应当为采购人及各用户相关人员提供免费培训，培训内容包括：操作使用、日常维护保养等；培训场所、培训资料、培训器材、培训物资等一切培训所需必备条件由投标人免费提供；培训人数由采购人确定，投标人无权拒绝；培训应当使相关人员具备操作使用、日常维护保养且能够处理产品常见问题的能力，经投标人培训后仍无法达到上述标准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投标人更换人员进行培训或要求投标人再次培训。产品验收合格起 3 年内，投标人应每年至少组织 1 次培训。在采购人提出培训要求时，投标人应在 7 日内提供培训服务，培训计划方案需经采购人审核同意。

（四）验收要求

1. 投标人对本项目下的所有装备生产完毕后，应当至少提前 5 个工作日通知采购人验收的具体时间和地点，由采购人派员前往乙方指定地点进行初步抽查和验收，采购人有权取消初步验收环节，并要求投标人直接发货。

2. 初步验收合格后，投标人应在 10 日内将装备运送至采购人各指定地点，采购人各用户单位在收到装备后进行验收，投标人应当根据采购人用户单位需要派相关专业人员协助验收。

3. 以上验收过程中，如出现产品验收不合格情况，采购人有权部分或全部拒收，并要求投标人更换合格产品，投标人需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以及相应违约责任。

总队等离子切割器采购项目采购需求

一、采购需求一览表

序号	装备名称	数量
47	等离子切割器	40 台

采购预算金额：21.2 万元

二、采购需求参数

▲1、额定电压 380V ± 15%;

▲2、电流范围：20A—100A;

3、冷却方式：风冷;

▲4、供气方式：内置无油气泵，也可外接气泵使用，排气量 ≥ 0.3m³/min;

▲5、极限切割厚度 ≥ 25mm;

6、可用于切割作业和手工焊接作业，配备 p80 切割枪，长度 ≥ 5 米，配备成套焊接电缆，长度 ≥ 5 米;

7、效率 ≥ 0.85;

8、具备电流调节、气体延时调节功能，能够显示电流数据。

▲9、产品配备包括：主机*1（重量 ≤ 60KG），切割枪*1，焊接电缆*1，接地电缆*1（长度 ≥ 2 米，规格 ≥ 16mm²），外接气管*1 及配件收纳包或箱等部件组成;

注：以上标“▲”代表重要指标，无标识则表示属一般指标项

三、商务要求

（一）供货要求

1.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180 日历天内（不包含验收时间）供货、安装、调试完毕，如遇不可抗力因素供货时间由采购人和投标人另行协商。

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的多个交付地点，详见下表。

序号	装备名称	特勤大队	阿拉善盟大队	大兴安岭支队	赤峰市支队	通辽市支队	呼伦贝尔市支队	兴安盟支队	锡林郭勒盟支队	合计
1	等离子	3	1	11	5	3	9	5	3	40

	子切 割器									
--	----------	--	--	--	--	--	--	--	--	--

序号	地址	联系人	联系方式
1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巴彦镇舍必崖村 特勤大队	王传通	13474795611
2	阿拉善盟左旗巴镇北环路森林消防大队	张博文	13220770398
3	内蒙古自治区牙克石市兴安西街10号（大 兴安岭森林消防支队）	郭长斌	18947023771
4	内蒙古赤峰市松山区玉龙大街169号赤峰 市森林消防支队	邢庆波	15114765770
5	内蒙古通辽市建国北路通辽市森林消防支 队	李 鑫	15849549227
6	内蒙古呼伦贝尔市鄂温克旗外环路直属森 林大队	王艳平	18504706667
7	内蒙古兴安盟乌兰浩特市盟委行署大楼后 二百米乌兰浩特市森林消防大队	黄享福	15024847434
8	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锡林浩特市团结 大街572号锡林郭勒盟森林消防支队	刘 宁	15249580422

3. 交货方式：运输方式由投标人自定，运输费用由投标人承担，对属运输部门及保险部门的责任，由投标人负责解决。

（二）产品保证及售后服务要求

1. 质量保证期：1年以上，自产品最终验收合格之日开始计算。非人为因素造成的故障问题，免费服务；质保期后，只收取材料费和车马费，免人工费。

2. 在质保期内，凡属设计、制造、材质等非使用、维护原因出现故障影响正常使用时，投标人应采取相应方式排除故障，包括但不限于无偿维修或更换装备，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零部件的成本费用及安装、维修、更换费用等）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如 24 小时内无法修复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投标人免费提供

不低于故障产品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产品(或采用应急措施)供采购人临时使用,不得影响采购人的正常工作,直到故障产品修复。属使用、维护不当造成的产品故障或在投标人承诺的质保期外的期限内发生故障,投标人应对所有设备实行有偿维护,发生维修只收取配件、材料及人工成本费。

3. 装备在质保期内出现一切故障,投标人应当为采购人提供售后技术服务。电话咨询,乙方提供 7×24 电话技术咨询服务、远程故障诊断处理服务,解答用户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操作办法。现场服务,出现故障时,投标人在接到采购人或采购人使用单位需求之时起 1 小时内响应,48 小时(偏远地区 72 小时)内到达现场服务,遇到重大技术问题,投标人应及时组织有关技术专家进行会诊,并采取相应措施以确保产品的正常运行。

4. 根据采购人的要求,投标人应当为采购人及各用户相关人员提供免费培训,培训内容包括:操作使用、日常维护保养等;培训场所、培训资料、培训器材、培训物资等一切培训所需必备条件由投标人免费提供;培训人数由采购人确定,投标人无权拒绝;培训应当使相关人员具备操作使用、日常维护保养且能够处理产品常见问题的能力,经投标人培训后仍无法达到上述标准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投标人更换人员进行培训或要求投标人再次培训。产品验收合格起 3 年内,投标人应每年至少组织 1 次培训。在采购人提出培训要求时,投标人应在 7 日内提供培训服务,培训计划方案需经采购人审核同意。

(四) 验收要求

1. 投标人对本项目下的所有装备生产完毕后,应当至少提前 5 个工作日通知采购人验收的具体时间和地点,由采购人派员前往乙方指定地点进行初步抽查和验收,采购人有权取消初步验收环节,并要求投标人直接发货。

2. 初步验收合格后,投标人应在 10 日内将装备运送至采购人各指定地点,采购人各用户单位在收到装备后进行验收,投标人应当根据采购人用户单位需要派相关专业人员协助验收。

3. 以上验收过程中,如出现产品验收不合格情况,采购人有权部分或全部拒收,并要求投标人更换合格产品,投标人需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以及相应违约责任。

总队双轮异向切割锯采购项目采购需求

一、采购需求一览表

序号	装备名称	数量
48	双轮异向切割锯	40 台

采购预算金额：40 万元

二、采购需求参数

- 1、无负荷最大转速（rpm）13500；
- 2、净重 ≤15kg；
- ▲4、功率 ≥2.2kw；
- ▲5、主轴转速（转/分）≥3800rpm；
- 6、切割深度 ≥110mm；
- 7、锯片直径 ≥315mm；
- 8、主要用于钢材、钢管、电缆、铝材（使用润滑油）、木材、墙板、塑料、玻璃等材料的切割
- ▲9、配备要求：发动机油箱 ≥0.75L
- ▲10、提供国家消防装备质量检验检测中心或其他国家级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出具报告的检验检测机构应取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资质认定，一并提供资质认定证明文件。

注：以上标“▲”代表重要指标，无标识则表示属一般指标项

三、商务要求

（一）供货要求

1.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天内（不包含验收时间）供货、安装、调试完毕，如遇不可抗力因素供货时间由采购人和投标人另行协商。
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的多个交付地点，详见下表。

序号	装备名称	特勤大队	阿拉善盟大队	大兴安岭支队	赤峰市支队	通辽市支队	呼伦贝尔市支队	兴安盟支队	锡林郭勒盟支队	合计
1	双轮异向切割锯	3	1	11	5	3	9	5	3	40

序号	地址	联系人	联系方式
1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巴彦镇舍必崖村特勤大队	王传通	13474795611
2	阿拉善盟左旗巴镇北环路森林消防大队	张博文	13220770398
3	内蒙古自治区牙克石市兴安西街10号（大兴安岭森林消防支队）	郭长斌	18947023771
4	内蒙古赤峰市松山区玉龙大街169号赤峰市森林消防支队	邢庆波	15114765770
5	内蒙古通辽市建国北路通辽市森林消防支队	李鑫	15849549227
6	内蒙古呼伦贝尔市鄂温克旗外环路直属森林大队	王艳平	18504706667
7	内蒙古兴安盟乌兰浩特市盟委行署大楼后二百米乌兰浩特市森林消防大队	黄享福	15024847434
8	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锡林浩特市团结大街572号锡林郭勒盟森林消防支队	刘宁	15249580422

3. 交货方式：运输方式由投标人自定，运输费用由投标人承担，对属运输部门及保险部门的责任，由投标人负责解决。

（二）产品保证及售后服务要求

1. 质量保证期：1年以上，自产品最终验收合格之日开始计算。非人为因素造成

的故障问题，免费服务；质保期后，只收取材料费和车马费，免人工费。

2. 在质保期内，凡属设计、制造、材质等非使用、维护原因出现故障影响正常使用时，投标人应采取相应方式排除故障，包括但不限于无偿维修或更换装备，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零部件的成本费用及安装、维修、更换费用等）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如 24 小时内无法修复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投标人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产品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产品（或采用应急措施）供采购人临时使用，不得影响采购人的正常工作，直到故障产品修复。属使用、维护不当造成的产品故障或在投标人承诺的质保期外的期限内发生故障，投标人应对所有设备实行有偿维护，发生维修只收取配件、材料及人工成本费。

3. 装备在质保期内出现一切故障，投标人应当为采购人提供售后技术服务。电话咨询，乙方提供 7×24 电话技术咨询服务、远程故障诊断处理服务，解答用户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操作办法。现场服务，出现故障时，投标人在接到采购人或采购人使用单位需求之时起 1 小时内响应，48 小时（偏远地区 72 小时）内到达现场服务，遇到重大技术问题，投标人应及时组织有关技术专家进行会诊，并采取相应措施以确保产品的正常运行。

4. 根据采购人的要求，投标人应当为采购人及各用户相关人员提供免费培训，培训内容包括：操作使用、日常维护保养等；培训场所、培训资料、培训器材、培训物资等一切培训所需必备条件由投标人免费提供；培训人数由采购人确定，投标人无权拒绝；培训应当使相关人员具备操作使用、日常维护保养且能够处理产品常见问题的能力，经投标人培训后仍无法达到上述标准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投标人更换人员进行培训或要求投标人再次培训。产品验收合格起 3 年内，投标人应每年至少组织 1 次培训。在采购人提出培训要求时，投标人应在 7 日内提供培训服务，培训计划方案需经采购人审核同意。

（四）验收要求

1. 投标人对本项目下的所有装备生产完毕后，应当至少提前 5 个工作日通知采购人验收的具体时间和地点，由采购人派员前往乙方指定地点进行初步抽查和验收，采购人有权取消初步验收环节，并要求投标人直接发货。

2. 初步验收合格后，投标人应在 10 日内将装备运送至采购人各指定地点，采购人各用户单位在收到装备后进行验收，投标人应当根据采购人用户单位需要派相关专业人员协助验收。

3. 以上验收过程中，如出现产品验收不合格情况，采购人有权部分或全部拒收，并要求投标人更换合格产品，投标人需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以及相应违约责任。

第七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本项目将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人须知中“五 开标及评标”、“六 确定中标”及本章的规定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一、 评标准准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

-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
- 2、 宣布评标纪律，集中保管通讯工具；
- 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

二、 符合性审查工作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填写“符合性审查表”。

三、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如有）

四、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1、 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在审查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后，按投标报价从低到高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得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2、 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打分，以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每位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以平均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排序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五、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六、 采购代理机构核对评标结果。

评审标准中应考虑下列因素: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投标人,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其报价部分按第1条的比例扣除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3.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

4.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资格性审查：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87号第44条，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本项目资格性审查内容如下：

评审内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性 检查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审查供应商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者身份证明。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审查供应商提供的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审查供应商提供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审查供应商提供的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审查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信用记录	资格审查时，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可进入下一步评审，对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视为无效投标。

本项目符合性检查内容如下：

评审内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符合性检查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投标报价不得缺项、漏项。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签字及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有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保证金	按招标文件要求办理投标保证金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内容	无不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内容

评审因素和指标

评分标准（满分 100 分）=投标报价 30 分+技术 50 分+商务 20 分。

序号	评分项	分值	评分主要因素	评分具体因素
1	价格分	30	投标报价	<p>以经评委会一致认定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计 3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得分统一按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投标报价权值。</p> <p>（根据“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六十条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2	技术分 (50分)	24分	技术参数响应	<p>投标货物技术指标参数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24 分。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中，标注▲的为重要指标，无标识则表示属一般指标。重要指标（共 32 项，计 16 分），每负偏离一项扣 0.5 分，扣完为止。一般技术指标（共计 8 分）每负偏离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p> <p>技术规格偏离表响应负偏离、应答不完整或应答材料存在矛盾的，均视为负偏离。</p> <p>注：</p> <p>（1）须对所投产品进行详细说明，并配以产品手册、相关检测报告、白皮书等技术佐证文件，未附相关技术佐证文件或提供的技术佐证文件未真实反映该参数指标的，评标委员会会有理由认为该指标参数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参数指标；建议在证明材料中将相关评审内容的参数表述用红色框框或其他标识进行标记，方便评审时查阅。</p> <p>（2）投标供应商需根据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如实逐项填写技术响应/偏离表，不得整篇复制招标参数要求，否则视为虚假响应。</p>

		8分	所投产品整体性能	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投标产品功能进行综合评审，投标产品功能完善（0-2分），技术先进（0-2分），配置齐全（0-2分），操作方便（0-1分），运行成本和维护费用低（0-1分）。
		8分	产品关键部件性能	所投产品关键部件性能优越（0-2分），性能稳定（0-2分），安全性（0-2分），维护便捷（0-2分）。
		10分	产品交货保障	供应商提供完整可行的产品按期交货保障方案，供货时间计划（0-4分），有明确的排产时间计划安排（0-3分），整体交货和排产时间（0-3分）。
3	商务分 (20分)	10分	业绩	供应商近三年（2021年6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具有同类产品供货业绩的，每提供一项得2分，最多得10分。 注：业绩以提供的合同为准，关键页至少包含合同名称、供货内容（产品名称、型号、数量）、合同金额、签字页等，框架协议还须提供相应的订单。
		10分	售后、维保、培训等保障措施	有详尽的、适应本项目的设备使用培训、售后服务、维保等保障措施：至少售后保障方案（0-2分），维保方案（0-2分），包括培训时间（0-2分），培训内容（0-2分），专业的售后服务人员及服务热线（0-1分），售后响应时间（0-1分）。
总分		100分		